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國教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幼文聯總(順)字第 111062600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 旨：有關貴署以 111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61291 號函文規定各準公共幼兒園幼生請假退費新計算方式，本會所屬各縣市團體會員激烈反應，咸認該案已牴觸兒照法，懇請尊重地方政府權責，儘速收回成命，或同意該新規定得與各縣市自治法規、或比照非營利幼兒園退費辦法擇一遵行，報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母法界定明確，並無立法權責及適用上之疑慮。
- 二、各自治團體均已依前揭兒照法執行，並由各縣市議會訂定收退費辦法，且行之多年，各縣市幼兒園與家長均已習慣遵行，和諧運作，並無窒礙難行。實無須再與各縣市法規競合，徒增困擾。
- 三、查家長繳費之用途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租金、餐點等。而貴署補助金額亦僅為其中之一定比率而非全額。園方每月支用成本並不會因幼生請假而減少開支，要求園方依全額退費殊不合理。
- 四、目前貴署所屬之非營利幼兒園亦規定幼生請假，均按家長所繳月費除以當月就讀日數，乘以請假日數，再乘以百分 30 為退費標準；且國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幼生請假亦均只退餐點費部分。不宜單獨要求準公園應全額退費。
- 五、本會近日頻繁接獲各縣市幼教團體反映，咸認該行政命令已嚴重違反對簽訂參與準公共幼兒園之信賴保護原則，各縣市協會群起

異議，要求本會轉達礙難接受之意。爰請貴署收回成命，或同意該新規定得與各縣市自治法規、或比照非營利幼兒園退費機制擇一遵行。

正 本：教育部國教署

副 本：本會秘書處

總會長 陳和順